

海伦市农业农村局

海农函〔2026〕6号

关于印发《海伦市2026年耕地轮作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6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现将《海伦市2026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海伦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10日



海伦市 2026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

按照《黑龙江省 2026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黑农厅发〔2026〕180 号）有关要求，健全耕地轮作制度，稳定发展粮油生产，推动 2026 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有序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实施新一轮千万吨粮食增产计划，按照“稳面积、优结构、提单产、优品质”的工作思路，开展耕地轮作试点，明确技术路径，优化实施区域，强化科技支撑，细化指导服务，为巩固提升大豆和油料产能，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2026 年，省下达我市实施耕地轮作面积 72.7308 万亩，全部为实施 1 年试点，到 2026 年底结束。其中第一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 58.2160 万亩，第二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 14.5059 万亩，第三种轮作方式试点面积 0.0089 万亩。

承担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乡镇及相关单位，申报标准按三种轮作方式执行：符合第一类轮作条件的经营主体、自主经营农户，连片种植总面积需达 6.1 亩及以上；符合第二类轮作条件的实行地块面积全覆盖；符合第三类轮作条件的连片种植面积参照首轮申报后省厅下达任务数分解给相关乡镇。

三、技术路径

在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上，继续推广以玉米与大豆轮作为主，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与大豆轮作为辅的“一主多辅”种植模式。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在分配省下达试点任务时，优先考虑集中连片、面积较大地块以及应用大豆大垄密植栽培技术地块。支持南部第一、二积温带常年种植玉米地区轮作种植大豆。实施耕地轮作试点应符合国家关于耕地种植用途管控相关要求。主要采取四种轮作方式：

第一种轮作方式：前茬（2025年）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包含高粱、谷子、荞麦、燕麦、大麦、糜子等粮食作物，不包含绿豆、红小豆、芸豆、其他杂豆等作物）、薯类、经济作物，2026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2024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5年轮作种植大豆，2026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前茬（2025年）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6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稳定小麦、马铃薯、甜菜种植面积。

第四种轮作方式：前茬（2025年）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6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四、组织实施

（一）确定实施区域。我局已在前期申报工作基础上，根据省下达的试点任务指标，将试点任务分解下达至各试点乡镇及相关单位，请逐级落实到村（屯、管理区）、农户（职工、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地块。

（二）签订协议书。试点乡镇及相关单位要与承担试点的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耕地轮作试点协议书，协议书一式3份，县、乡、农户各保留1份。协议书应明确试点面积、地块信息、补贴资金、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试点实施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由试点县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及相关单位、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存档备查。

（三）组织核查验收。7月6日起，实行村、屯核查试点地块并将核查结果（附件4）加盖公章上报乡镇及相关单位；乡镇及相关单位依据村上报的核查结果，组织人员全面核查后将核查结果在当地进行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核查结果（附件5）加盖公章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人员进行抽查，抽查无异议后将核查结果（附件6）一式2份加盖公章上报所属市（地）农业农村局。

（四）补贴资金兑付

1.补贴对象。耕地轮作试点的补助对象为自愿参加耕地轮作试点，在我市内合法耕地上，严格按照与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签订协议书确定的内容（含地块信息、任务面积、技术路径、相关义务等）开展耕地轮作试点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耕地轮作试点补助对象是实际生产经营者，而不是土地承包者。

2.补贴标准。耕地轮作试点每亩补贴150元。

3.兑付方式。乡镇及相关单位、村两级将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核实准确、确定是否为合法耕地且符合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要求后，农业农村局按照核实后的补助面积和相应的补助标准下达资金，将补助资金兑付给承担试点任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对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采用“一卡通”方式发放，对新型经营主体按照相关资金拨付渠道发放补助资金。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统筹、市级组织、县级实施、乡级落实工作机制，省级设立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组统筹推进，部门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我市成立由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的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组，加强统筹，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成立耕地轮作试点专家指导组，开展技术培训观摩和现场咨询。试点乡(镇)是实施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责任主体，要成立推进落实指导组，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级要加大对耕地轮作试点支持力度，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试点乡镇及相关单位要根据我局下达任务目标，抓好组织实施，建立项目台账，明确实施面积、轮作方式、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具体内容。要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试点任务、试点区域、技术路径、实施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

（三）做好指导服务。我局将组织专家技术指导组，在关键农时节点，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开展生产全过程指导。同步健全技术配套保障体系，推进农机适配改造升级，引导农民

科学轮作，推进试点工作有序实施。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试点乡镇及相关单位加强工作督导，确保试点地块落实，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户。对因农民违约、毁约和落实地块不符合试点政策有关要求的要及时追缴已发放补助资金并更换农户、更换地块，确保省下达试点任务完成。严格资金用途监管，严禁任何形式的挪用挤占。探索运用“智慧核验”等信息化技术，有效遏制套取骗取、虚报冒领补贴等违法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实效。建立补助对象名录，全过程建档立案，同步做好政策公开和结果公示。

（五）做好宣传总结。我局将要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推广各地探索形成的典型经验，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典型做法。

附件：1.2026 年海伦市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组名单
2.2026 年海伦市耕地轮作试点专家指导组名单
3.2026 年海伦市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表
4.2026 年村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5.2026 年乡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6.2026 年县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附件1

2025年海伦市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组名单

组 长：赵 峰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王永久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 峰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博宇 森保中心副主任
成 员：刘 一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股长
 张金华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负责项目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附件2

2025年海伦市耕地轮作试点专家指导组名单

组 长：吴全伟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研究员级高级农艺师

副组长：才卓伟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研究员级高级农艺师

高世光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王艳冰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成 员：李德龙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推广研究员

王丽艳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刘智颖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闫德强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姜兴炬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刘 雷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附件3:

2026年海伦市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表

名称		轮作方式试点任务面积（亩）	第一种轮作方式试点任务面积（亩）	第二种轮作方式试点任务面积（亩）	第三种轮作方式试点任务面积（亩）
海伦市合计		727308	582160	145059	89
1	海伦镇	3294.8	2305.2	989.6	0.0
2	前进镇	29141.1	28110.4	1030.7	0.0
3	向荣镇	42771.0	35387.1	7383.9	0.0
4	长发镇	8389.9	6884.8	1505.1	0.0
5	东林镇	52537.8	51057.1	1480.7	0.0
6	东风镇	27097.4	26716.4	381.0	0.0
7	海南乡	21254.0	21198.0	56.0	0.0
8	共荣乡	29410.3	27354.5	2055.8	0.0
9	乐业乡	28194.3	28077.0	117.3	0.0
10	祥富镇	49542.0	35168.1	14373.9	0.0
11	海兴镇	42410.6	36842.6	5568.0	0.0
12	福民乡	33671.0	24622.8	9048.2	0.0
13	丰山乡	37092.4	23583.0	13509.4	0.0
14	永富镇	5456.0	5140.2	315.8	0.0
15	伦河镇	10024.0	6206.3	3817.7	0.0
16	百祥镇	16038.3	11041.8	4996.5	0.0
17	联发镇	30138.1	19013.4	11035.7	89.0
18	共合镇	30200.3	27364.9	2835.4	0.0
19	永和镇	15085.1	11677.6	3407.5	0.0
20	爱民乡	30474.3	20651.6	9822.7	0.0
21	海北镇	73582.5	54242.5	19340.0	0.0
22	扎音河乡	48876.9	31498.6	17378.3	0.0
23	双录乡	39133.9	33083.9	6050.0	0.0
24	水务局	690.4	89.3	601.1	0.0
25	森保中心	17364.1	10784.8	6579.3	0.0
26	裕盛	1269.7	1198.1	71.6	0.0
27	西盛	165.3	83.2	82.1	0.0
28	站东果树	22.8	0.0	22.8	0.0
29	一良	152.1	152.1	0.0	0.0
30	二良	3481.4	2364.1	1117.3	0.0
31	农民中专	300.5	214.9	85.6	0.0
32	市委党校	45.7	45.7	0.0	0.0

附件4:

2026年村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表人姓名:

填报时间:

填表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6年县乡 下达耕地轮 作试点任务 面积（亩）	实际完成2026 年县乡下达耕 地轮作试点任 务面积（亩）	其中：										未完成面积 （亩）	承担试点农户 联系电话	承担试点农户 身份证号码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 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 杂粮、薯类、经济作物， 2026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 茬必须为2024年种植玉米 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 水稻）、2025年轮作种植 大豆，2026年继续种植大 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6年必须种植小麦或 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 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 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 、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2026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 、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 麻、胡麻籽等作物）				
			2026年县乡 下达种植大 豆试点面积 （亩）	实际完成种 植大豆试点 面积（亩）	2026年县乡 下达种植大 豆试点面 积（亩）	实际完成种 植大豆试 点面积（亩）	2026年县乡 下达种植小 麦试点面积 （亩）	实际完成种 植小麦试 点面积（亩）	2026年县乡 下达种植马 铃薯试点面 积（亩）	实际完成种 植马铃薯试 点面积（亩）	2026年县乡 下达种植甜 菜试点面积 （亩）	实际完成种 植甜菜试 点面积（亩）			
xx x村（管理区、林 场）合计															
1 x x x															
2 x x x															
3 x x x															
4 x x x															
5 x x x															
6 x x x															
7 x x x															
... ...															
备注	1. 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 C=E+G+I+K+M+O；D=F+H+J+L+N+P；Q=C-D.														

村委会(管理区、林场) 盖章:

附件5:

2026年乡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表人姓名:

填报时间:

填表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6年县(分公司)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2026年县(分公司)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其中:										未完成面积(亩)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电话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2026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2024年种植玉米、大豆、花生、油菜、小麦、水稻、2025年轮作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玉米,2026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2026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6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6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2026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2026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x x x x乡(镇)或农场合计															
	1	x x x x村(管理区)													
	2	x x x x村(管理区)													
	3	x x x x村(管理区)													
	4	x x x x村(管理区)													
	5	x x x x村(管理区)													
	6	x x x x村(管理区)													
	7	x x x x村(管理区)													
	...														
备注	1.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 C=E+G+I+K+M+O; D=F+H+J+L+N+P; Q=O-D.														

乡(镇)人民政府(农场) 盖公章:

附件6:

2026年县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表人姓名:

填报时间:

填表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6年省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2026年省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其中:										未完成面积(亩)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电话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2026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2024年种植玉米、大豆、花生、油菜、小麦、水稻、2025年轮作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6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6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2026年省下达种植油料作物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油料作物面积(亩)			
			2026年省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6年省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6年省下达第三轮作方式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x x x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合计															
	1	x x x乡(镇、农场、林													
	2	x x x乡(镇、农场、林													
	3	x x x乡(镇、农场、林													
	4	x x x乡(镇、农场、林													
	5	x x x乡(镇、农场、林													
	6	x x x乡(镇、农场、林													
	7	x x x乡(镇、农场、林													
...	...														
备注	1. 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 C=E+G+I+H; D=F+H+J+K+L+N; 0=C-D.														

县(市、区)农业农村(农垦分公司、森工林业局) 盖公章: